澎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-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,指經常性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 者。
- 第 四 條 遊民之處理,依下列分工辦理:
 - 一、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家屬查尋、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,由本府警政主管機關辦理,經查有身分者,通知家屬領回;如需就醫者,護送前往本縣緊急醫療網之責任急救醫院(以下簡稱醫療機構)就醫;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,治請本府消防主管機關辦理。
 - 二、遊民之醫療補助、諮商輔導、轉介安置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 等事項,由本府社政主管機關辦理。
 - 三、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、鑑定、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,由本府衛生主管機關辦理。
 - 四、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,轉介相關機構提供職業訓練或 就業服務等事項,由本府社政主管機關辦理。
 - 五、遊民戶籍之清查,由本府民政主管機關辦理,經查確實無戶籍者,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。
 - 六、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,由本府衛生主管機關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協助。
 - 七、遊民為更生人,應結合法務部所屬之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。
 - 八、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,由各該權 責機關辦理。
 - 九、遊民依據住宅法申請住宅補貼、社會住宅服務由本府住宅主管機關辦理。

前項所列各款工作由本府警政、消防、為生、民政、社政及住宅主管機關並結合更生保護會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。

第 五 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,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 護安置者,由本府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 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。

不符合前項法令者,由本府委託社會救助機構安置。

不願接受安置者,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 關資訊,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極端氣候關懷服務、沐浴、義剪、 義診、就業協助等服務。

第 十四條 為執行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推動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,應由縣 長擔任召集人,邀集警政、消防、衛政、社政、民政、行政、勞政 及住宅機關(單位)首長(主管),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, 以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。